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站建设项目（二次）JSZC-320614-JSBY-G2025-005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包括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噪声采集分析单元、声源识别单元、通信数采控制单元、供电及安全、户外防护机箱、安装支架或立杆、视频监控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0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噪声基座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0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气象监测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0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声源定位追踪单元（含声源定位视频监控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0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车流量监测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0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包括数据查询及分析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入服务（接入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等相关平台）及其配套的设施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0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